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庾健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庾健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庾健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取原职务薪酬，不再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